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1.一般企業銀行服務交付

(主要職能 – 1.7 賬戶服務)

名稱	開立、維持及取消不同類別的賬戶
編號	109188L3
應用範圍	為一般企業銀行客戶提供開立、維持及取消銀行賬戶服務。 這適用於一般企業銀行客戶的不同類型的存款、貸款和/或票據賬戶。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
	能夠: 獲取客戶的基本個人和業務資料·以瞭解客戶對賬戶服務的需求; 為客戶開立賬戶·並根據銀行法規(例如:認識你的客戶)、內部指引及相關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核實申請資格; 要求客戶為開立不同類型的存款賬戶·提供相關的資料和預備好開戶文件; 說明賬戶的服務及條款·並確保客戶的理解; 安排賬戶相關文件的發放(例如:支票簿·銀行卡); 獲得客戶授權進行相關的賬戶工作; 維護賬戶交易的全面記錄·並在發現異常情況時向管理層報告; 提出適當的問題·瞭解客戶為何希望取消戶·並酌情提出替代解決方案; 根據銀行的既定準則執行終止賬戶程序。
	3.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 根據銀行的監管要求、職業道德和內部準則開立、維護和終止賬戶以積極的心態和充分的準備處理開戶、維護和終止賬戶流程。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根據客戶指示或銀行根據監管要求和銀行準則而作出的決定執行開戶、維護和終止賬戶。
備註	